



第42期

中華民國96年12月發行

中華民國85年4月創刊

局版台誌字第8824號

印刷品

No. 42

December 2007

April 1996 first published

Registered No. 8824

December /
2007
NO: 42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The Newsletter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Museums, R.O.C.

博物館簡訊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博物館簡訊



發行人 林曼麗
主編 林國平
文字編輯 劉穎蓁 曹逸盈 曹志宇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創會理事長 秦孝儀
顧問 漢寶德 黃光男
理事長 林曼麗
副理事長 廖桂英 黃才郎
常務理事 林柏亭 徐純 陳國寧 黃永川
理事 張譽騰 蕭宗煌 王嵩山 劉婉珍
岩素芬 呂理政 臧振華 張臨生
吳淑英 王耀庭 李戊崑 葉淑貞
王秋土 劉惠媛
常務監事 林明美
監事 徐天福 莊芳榮 陳明湘
林正儀 吳淑姿 吳祖勝
秘書長 林國平
執行秘書 曹逸盈
秘書 劉穎蓁
網站站長 劉穎蓁

地址：111臺北市至善路2段221號

電話：02-2881-2021轉2654、2177

傳真：02-2883-3555

電子信箱：service@cam.org.tw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Publisher Mun-Lee Lin

Chief Editor James Quo-Ping Lin

Associate Editor Carrie Ying-Jen Liu Johanna Yi-Ying Tsao
Simon Zhi-Yu Taso

CAM Board Members

Founding Chairman Hsiao-Ye Chin

Advisor Po-Teh Han Kuang-nan Huang

Chairman Mun-Lee Lin

Vice Chairmen Kui-Ying Liao Tsai-Lang Huang

Standing Board Members Po-Ting Lin Christina Hsu

Kuo-ning Chen Yung-chuan Huang

Board Members Yui-tan Chang Tsung-Huang Hsiao

Sung-Shan Wang Wan-Chen Liu Su-Fen Yen Li-cheng Lu

Cheng-hwa Tsang Lin-sheng Chang Shu-ying Wu

Yao-ting Wang Wuh-kuen Lee Shu-jen Yeh

Richard C. T. Wang Hui-yuan Liu

Standing Board Supervisor Ming-Mei Lin

Board Supervisors Tien-fu Hsu Fang-rung Juan

Margaret Chen Lee Jeng-yi Lin Shu-tzu Wu

Secretary-General James Quo-Ping Lin

Executive Secretary Johanna Yi-Ying Tsao

Secretary Carrie Ying-Jen Liu

Web Site Coordinator Carrie Ying-Jen Liu

Address : 221 Sec.2, Chih-Shan Rd. Taipei, 111, Taiwan, R.O.C

Tel : 886-2-28812021 ext.2654、2177

Fax : 886-2-2-28833555

E-mail : service@cam.org.tw

Printing : Fei Yen Printing Co.,Ltd

與台灣的博物館專業發展共同成長

[http:// www.cam.org.tw](http://www.cam.org.tw)



編者的話

本期簡訊採用較多元的編輯方式，包括來自大專院校學者的專訪，討論當前國內文博學界發展的各項問題，其中對社教組織降級議題的回應，作為去年度對文博學界衝擊最大的話題之一，學會並另以97年10月所舉行的組織降級條列公聽會為基礎，廣泛蒐集各方面的意見，呈現我們對此議題的關注。

推行博物館法，落實對文物妥善的管理與保存，始終是學會不變的關懷。作為下一年度工作目標之一，在此2007年最後一期的簡訊中，以國外較完備的博物館體系為例，企圖從歷史背景發展、法源立意等多個面向，思考當前推行博物館法的可行性，望引起更多相關的討論，為日後相關工作的推動，塑造一個討論的方向。

此外本期其中一篇專文作者以鶯歌的陶瓷博物館為例，透過對陶瓷博物館的創建過程的回顧與分析，我們得以思考國內文化政策對於博物館發展的影響。

未來簡訊的編輯將嘗試更多開放邀稿的方式，也歡迎會員們不吝對於本會簡訊給予批評與建議。

專題報導 *Feature Story*

專題訪問－國內大專院校老師對當前文博學界發展的疑問

採訪/文字編輯 曹志宇

本期簡訊以回顧作為主題，在主題下並由編輯策劃有相關的訪問工作，期能藉由訪問、座談的辦法，反應目前文博學界倍受討論的話題，做為本年度回顧的一部分。在上述立意下，學會分別採訪了現任職於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的黃翠梅、劉怡蘋二位教授，並請他們對以簡訊為主之歷來學會活動、社教組織降級條例、催生博物館法以及國內外博物館環境等數個話題做進步的討論。

按二位受訪對象的意願，希望簡訊將本期專題訪問中的內容定名為「國內大專院校老師對當前文博學界發展的疑問」，在於二位老師希望以下她們所發表的看法，不會單純被定位成是針對訪問內容所下的結論，而是期望用提問代替訪問的標題，來引發未來更多的對話機會，並進一步讓以下的訪問能夠更具前瞻性。

又對於「文博學界」一詞，在進入下面的討論前，必須於前言中做簡短的說明。對於為何不使用博物館界，首先

考量的是簡訊目前的讀者不只有博物館從業人員，當然還有關心國內博物館發展的讀者，因此用一個相對寬廣的稱呼來統合讀者群的身分，在行文上應是一個比較適宜的做法；同時這亦呼應了博物館與國內文化界的密切互動關係，「文博」一詞也可在此衍生解釋為，由博物館觀點（特別是透過由簡訊出刊的方式）所折射出的台灣文化界。以下訪問內容將按照上述的幾個主題，分別展開討論。

博物館簡訊在國內文博學界的定位

問：二位老師可否藉由簡訊出刊的內容以及形式，談一談博物館學會在國內相關領域的定位。

黃翠梅老師(以下簡稱黃)：比起現在學會相對成熟的運作，在我過去擔任學會秘書長時期，無論是簡訊內容或是學會組織本身，其實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認為學會成立的目的主要應是在整合國內的文博單位，而透過簡訊的出刊，一方面可以比較即時的向會員呈現國內文博學界的現況，另一方面則是在於引起國

人和政府重視博物館作為文化象徵的指標性意義。要讓國家重視文化議題，透過民間團體管道主動發聲是一個相對有效的方式。因此，如何讓做為民間團體的博物館學會落實應有的功能，是提昇台灣文博專業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而落實學會功能的第一步便是凝聚會員的榮譽感和向心力，因此過去在擔任秘書長任內，我的首要任務之一就是更新會員通訊錄並確認會員人數，希望學會的各項活動通知可以即時有效的送達會員手中，並且也讓會員大會成為所有團體和個人會員交換重要文博資訊的年度盛會，而不只是領取贈品的場合。這樣的作法雖然總是吃力不討好，但是我認為唯有讓確實繳費的會員真正享有身為會員的權利，才可能提昇他們的榮譽感和向心力，並且進而落實學會的功能。近年來出刊的簡訊內容已經相當豐富多元，每期都有學會的公告、專題報導等等，未來如果可以為每期簡訊的專題設定主題，甚至預排未來一年各期簡訊的主題方向，然後針對主題同時採取向專家邀稿和向會員公開徵求的方式集稿，或許可以讓簡

訊發揮更大的效益。此外如果在各期專題報導前面，有一個適當的內容提要，也是在編輯上可以考量的方向。

劉怡蘋老師（以下簡稱劉）：在內容上，我們可以感覺到貴會簡訊希望同時能具備學術性，因此在專論後放入參考文獻。但目前的編排方式，使文獻佔據的版面多達專論的三分之一，反而讓讀者無法聚焦。

問：除了在版面編輯上加強外，對於內容編排是否有其他可以達到聚焦效果的適當做法，使之看來顯得完整並有主題性？

劉：建議可以參考由「法國研究員與公共典藏協會」出版的「博物館與典藏」(Musees & Collections)。這個季刊有兩個主軸，類似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簡訊與科博館《博物館學季刊》二者的結合。在近似我國學會簡訊的部份，首先有一個「自由論壇」，作為館際交流的平台，刊載館際互動的訊息，以交流對話的方式間接提升國內博物館整體品質。其次是「館際動向」，以各館研究員的動態如升遷、調任、計畫案或所獲榮譽為主，並將各館入

藏的訊息透明化，除了凝聚共識之外，在此體現的更是職務與典藏的傳承概念，以及研究員對「研究員」一職的自覺。接下來是「博物館法規」，由於法國的博物館體系已發展得相當成熟，並衍伸出各層級、各專業的配套法規，這個單元彙整每三個月內隨時代發展而隨時調整或補充的政府或各館相關法規或細則，供從業人員參考。第四個單元是「經費補助」，金額的多寡可以反映從官方觀點出發的各館發展現況和對於館方的評價；經費的使用可以呈現官方與各館的主打項目和趨勢。最後一個單元是研討會訊息，以及博物館相關文獻如專書、論文、期刊的出版訊息，雖然屬於通訊，但是各項訊息都附上公信力頗高的摘要及評論，勾勒出博物館學的發展動態與專業人員關注的焦點，對於博物館學研究者和有志於從事博物館專業的學生而言具有高度參考價值。

黃：既然是一個定期出刊的簡訊，就要力求按時出刊，至於所規劃的專題，最好能夠盡量關係到學會自身的角色。譬如下面將要談到的組織降級或者博物館法的問題，學會應

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用學會的立場來引發會員對所探討問題的關注，將也有助於突顯問題本身並且凝聚共識。

社教組織降級條例衍生的利弊問題

問：黃老師能否就近期社教組織降級條例，將許多原本三級的社教機構，如歷史博物館等降級的問題，談談自身感受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利弊問題？

黃：博物館降級最直接影響到的其實是社會觀感，而社會觀感又往往是點燃或澆熄專業熱情的重要關鍵。如果博物館降級反映出國家對文化專業和國內文化前景的輕視和缺乏願景，那麼這樣的政策顯然與文建會一直積極提倡的文化資產保護和文物分級管理制度背道而馳，而教育部即使推動再多的「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也將無濟於事。尤其在經濟和科技掛帥而國內文化環境又不夠健全友善的今天，難得國內還有許多大學院系所仍然懷抱文化理想，並致力於培育文博領域專業人才，然而在博物館降級以後，博物館研究員在薪資待遇和專業地位上將不再

等同於大學教授，如此一來，具有高等學歷和能力的專業人才將寧取教職而更不願意去社教機構任職，這不僅對未來文博社教機構和人員的整體素質有所戕害，也將進一步讓國內人文教育的發展雪上加霜。

與國內情況作為比較的國外博物館研究員活動

問：劉老師的博物館學受教於歐洲的教育體系，對歐洲，特別是法國的博物館環境有較一般人，深入的了解與體會，能否延續先前黃老師所提的研究員問題，將討論焦點，集中在對詮釋文物具關鍵性作用的研究員身上。

劉：台灣的博物館環境與法國最大的差異，在於整個社會對研究員的觀感。一般來說，法國的博物館研究員擁有崇高的社會地位，除了專業知識、人文素養受到尊崇外，博物館研究員的生活方式也令人艷羨：閱讀自己熱愛的書籍、欣賞美麗的事物、與有相同熱情的專家交流、為選擇展品或策展踏遍各個國家，還能夠將學術研究運用在典藏和展示的相關實務上一簡單來講就是「國家付錢讓他們過著幸福快樂

的日子」。社會對研究員的觀感又加深了他們對研究員一職的重視程度和使命感，我所認識的傑出研究員幾乎都是難得的通才，對任何課題都有高度的興趣，勇於接受多學科的刺激和互動、從專業出發嘗試跨領域研究，是法國文博界整體成就相當重要的推手和支柱。相較之下，台灣的博物館研究員從員額、職級、研究及工作成果到社會觀感上，並未受到足夠的尊重，工作的內容和重要性也不被理解。專業既無法獲得足夠的理解或尊重，從專業出發的跨領域或各學門間的互動就不會受到鼓勵和支持，間接影響我國博物館乃至文博發展的專業性。

問：黃老師可就國內的博物館研究員狀況再做補充說明嗎？

黃：若按一般趨勢將文物館或文化中心等「類博物館」視為博物館看待，會發現台灣的博物館數量眾多、類型多元。但目前國內除了故宮、自然科學博物館、北美館等少數單位外，大部分博物館根本沒有研究員的編制，即使有幸設置研究人員，往往也是有名無實，他們的主要任務還是處理

各項紛雜的行政事務。另外，我曾經進入國內部分重點博物館的網頁進行搜尋，試圖瞭解這些博物館的組織編制和研究人員的專業分工，結果卻很驚訝地發現其中竟然沒有任何可以連結的頁面。這個現象顯示對於國內多數博物館而言，研究部門和研究人員是可有可無、沒有專業地位的。因此唯有以制度規範來提供及保障研究員發揮專長的環境，才可能期待未來國內博物館研究員水準和地位的提昇。

推動博物館法的省思

問：目前推動博物館法已是國內文博學界主要的共識之一，劉老師能否就法國博物館法的相關條例，考察其立意背景等，給國內有志推動立法的相關人士、單位，部分參考的意見。

劉：我認為國內現階段就訂定博物館法此一議題上，仍有許多值得思考的面向—或許我們應先將博物館法從制訂到執行本身視為一個討論、實驗、歸納和獲得共識的過程。大家都知道博物館是一個涵蓋內容甚廣的領域，而各類專家之間對「博物館機制」的概念

目前似乎未有基本共識，對於我國博物館整體的發展方向和定位尚未展開討論，許多直接從國外移植過來的博物館學學理也還沒有內化成我們自己的體系、並放在文化資產整體的環節裡被檢視。更重要的是，在這些情況下制定的博物館法，意味著這一部博物館法首先不是文資法理念的延伸，既不是歷史脈絡的縮影、也不是未來導向的舵輪。再以法國為例，博物館法的訂定是在文資法完備後衍伸而來的、是對於文物的第二層保護措施；而文資法雖與法國大革命時期避免文物受到破壞的「預防」動機與歷史淵源有關，但該法本身濃縮了法國的文化觀、保存觀和歷史觀，它同時具備足夠的前瞻性和涵蓋性，使得由此下分的博物館法就算因為必須與時俱進而歷經多次修改，但歷次修改的立意都是為了按照政府在各階段擁有和揖注的資源/支援多寡，而逐步擴大對於國家博物館、地方政府博物館和私人博物館的保護與監督。換句話說，不單是因為「現在」缺乏什麼、要預防什麼、要遏止什麼、要解決什麼，所以我們便認為有立法的需求；如果

延伸自過去、延展向未來的「理念」能夠明確，繼而將立法視為使「理念」具體化的手段，那麼我們的博物館法才能發揮其實質作用。

黃：此外，在博物館法對文物保護的層面上，我們必須意識到「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不尊重專家，又沒有把法律落實到文物上，那麼這個法就絲毫無法發揮作用。

法人化與博物館管理

問：那麼有人主張採取「法人化」的方式讓博物館免於受到太多行政上的干預，劉老師認為這會是一個可行的做法嗎？

劉：如同你所指出的，今天很多人倡議博物館法人化，為的是保障館方的自治權。而自治權是趨勢，也代表了博物館發展的最高價值。但我們必須意識到的是，首先，權利與責任是相對的，並不是所有的博物館都有能力在謝絕公部門干預的同時獨立謀求足夠的資源。其次，配套的監督機制如各委員會必須由博物館的各式專業人員所組成並且確實執行，否則資金的壓力將影響博物館原本對自身的定位。近期

的《博物館學季刊》將以法人化為主題做深入多元的探討，我認為與博物館法的推行相同，一方面將博物館法人化放在文化政策的脈絡中檢視，一方面分析、研究、論述、討論和溝通，這是在立法及執法之前不可或缺的步驟。

博物館教育與大學教育結合的可行途徑

問：在上述博物館法以及法人化的議題外，黃老師認為目前學校和博物館教育二者未來合作的可能與方式，以老師在大學任教多年的經驗，談一談博物館教育實踐的模式，包括可行的辦法和相關的效益問題。

黃：大學教育和博物館教育雙方面的合作，已是未來文博界發展的趨勢。雙方合作的方式有很多種，基本上除了人員交流、借調、合作策展或提供專業諮詢外，還可以在專業定位上彼此互補。對於擁有研究人員編制、組織架構比較健全的博物館而言，研究員在策劃展覽的同時，可以先與鄰近大學教師進行溝通，並針對相關領域系所之需求設計展覽內容，以彌補學校教育資源之不足，並進而活化甚至引領學校

教育的發展方向。至於缺乏專業人力資源的博物館，為避免淪為只是負責管理展示空間的總務單位，則可以與鄰近地區的大學教師合作，邀請他們參加相關會議，以激起他們參與博物館活動的熱情。如此一來，大學教師可以在博物館中發表及展示其研究成果而成為廣義的博物館研究員，而館方則可以適時將其教育理念融入其中、並在實務方面提供相關科系學生見習、學習的機會，以達成其知識傳承與深化、拓展社會教育的目標。

受訪對象學經歷

黃翠梅 教授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藝術與建築史系博士

曾任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秘書長(1996-1997)

現為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院長及藝術史學系系主任

個人網頁<http://web.tnnua.edu.tw/~history/teacher/index.htm>

劉怡蘋 教授

法國羅浮學院第三階段畢

現為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個人網頁<http://web.tnnua.edu.tw/~history/teacher/index.htm>

社教組織降級改併之利弊問題

資料整理編輯 曹志宇

教育部於九月間去函各相關單位，在配合人事精簡並節省行政開支的前提下，宣布將大部分國內三級社教機構降為四級；其中並包括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家歷史博物館等，數所國內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單位。對教育部的此項政策，自發佈以來即在國內的文博界引起廣泛關注，學會此期廣泛地蒐集資料，期能透過簡訊出刊的方式，予大家參考，思考社教組織降級，改併可能衍生的利弊問題。

以下段落首先摘錄的是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洪秀柱立委主持的公聽會，包括有任職教育部的行政官員，以及列席公聽會的國內關心文博發展的各界人士。又對於未能與會的部分重要成員，學會也另以其他辦法徵詢相關意見（其中主持公聽會的漢寶德先生，除出席外另撰有專文，簡訊選擇的是專文中的代表性意見）。二者同時並列與公聽會的討論相互呼應，望得以共同反應，目前文博界對於組織降級及改併問題同表憂心的現象。

來自教育部的觀點

代表官方觀點的教育部二位行政人員，宋餘俠及朱楠賢先生，分別由資源分配、人事任用等降級可能衍生的疑慮，於公聽會上有以下發言。

今年8月初，研考會和行政院相繼發函，要求教育部所屬的部分社教館所降為四級，或是改隸屬文建會。這一波研考會認定要規劃為四級機關的單位共有58個，其中教育部所屬的包括海洋生物博物館、鳳凰谷鳥園、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光劇團以及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的社教館，而這4個社教館將和國父紀念館、台灣民主紀念館以及歷史博物館、中正文化中心、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光劇團等10個單位，改隸屬文建會。

從法治觀點說明，政府組織改造已完成基準法，有多處規定對政府組織形貌有所規範。另一是推動社教館所法治化，在精省時有未完成法治化之機構，包括社教館屬暫定行程，現基準法已經完成立法，所以必須要明定層級，為使基準法作業有原則，因此教育部十一月頒布有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對於機構有明確定位，四

級三級系反應功能，如果規模夠可以認定為三級機構。功能不能純粹用級數法治來看，而要看影響等的相關功能，文化機構從三級降到四級的做法不是不重視文化，就算降級成為四級單位，也仍是博物館、所，在經費補助上不會受到影響。

文博學界的不同意見

對教育部的看法，現任台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所長的陳國寧女士則有不同意見。

降級後功能是否受限，應自機構定位思考應賦予的權責。博物館是文化機構而非機關，人事任用上是採雙軌制，用教育人員辦法，館長基本上要具備大學校長資格。根據文資法的定義，博物館乃是屬於古物保存機構，是一個文化機構；我們若將來有博物館處或博物館司，對文化機構統籌，在現在用人雙軌制下，放在三級十一職等。博物館主體與文化學術專業，不應從行政機關用人的觀點看，我們需要有學術專業的人去領導，不是用規模來設限。我們應將國立博物館等同一個大學，有社教功

能，是全國人民的終身教育機構，從機關的思維跳出來。

承陳國寧女士的發言，現任歷史博物館館長黃永川先生有以下看法，國立社教館所屬性各不相同，不應「齊頭平等」一律從現有的三級降為四級。像史博館經常與國外博物館交流或合辦展覽，可說是「博物館中的博物館」，如今竟要被降級，未來在進行國際交流時，恐將窒礙難行。博物館應百花齊放，不適合一般行政的管理模式。

過去史博館為四級，經過四十年努力，經檢討，大家覺得重要才變成三級。現在組織再造近於草率，又回到四級，在整體發展上非常粗糙，博物館只要功能區隔好，就不怕多。

曾任台灣史前博物館館長，臧振華先生表示，當初成立博物館，找了學界史前史方面的優秀人才，從學術的角度投入貢獻，協助博物館良好的發展，得到社會的支持。今天教育部去函，提出降級的政策後，是否這個良好的發展有可能會就此停頓下來，這個影響範圍教育部顯然沒有做評估，使得個政策在此顯得草率。長

久以來，國內的博物館、社教館從事社教工作，但始終未得到應有的重視；相反地，教育部把重心一直以來都放在學校教育方面，一方面也造成了社會價值觀論混亂，譬如學歷掛帥的現象。

對此臧振華先生更進一步提問，難道博物館就沒有教育方面的功能，是否博物館這種大型文化機構的成立只是單純為了「選舉考量」，變成推銷政策的一部分，沒有長久而持續的耕耘心態，種種都值得有心投入教育的學者，以及行政官員深思。

來自公聽會以外的建言

列席主持公聽會的漢寶德先生並撰有專文表示，西方進步的國家，大都用博物館做為國家文化的標竿與櫥窗。所以首都的核心部位，與政治權力象徵最接近的公共空間，就是國立博物館的所在地。

三十年前，台灣開始推動文化建設，在學者們的呼籲下，教育部正式提出國立博物館的建設計畫，就是參考了博物館在西方國家的精神生活領域的崇高地位。所以嗣後逐步興建的幾座博物館不論在規模

上，建設目標上，在當時政府領導人的支持下，取法乎上，希望突破南海學園那個小框框，建立國家進步的新形象。事實上，即使是行政院是三級機構，仍不免要視部長的態度而定，不能有充份發展的自由。好在當時的幾位部長都能尊重任事者的判斷，才能順利完成建設。嚴格說來，研考會早先提出的國立博物館的法人化，是正確的發展方向。可惜的是在實際推行的立法過程中，法人的組織體系未經詳細思考，而政府又未保證經費的支持，使各館視為畏途而群起反對。政府為何不順此方向，依英、美慣例，合理的修改立法草案，多加宣導，使博物館成為獨立自主的文化機構，實令人費解。為何想到降為四級機構的下策呢？

因此漢寶德先生猜想，這可能是中正紀念堂降級為民主紀念館的連鎖反應。政府發現為了意識形態的衝突，要改變中正紀念堂是很不容易的，因為它有條例的保護。教育部為了全面控制，想出了這個辦法，可以躲過立法院的反對而自由行事。為了政治的理由，也顧不得博物館的死活了。

漢寶德先生認為，自三級降為四級機構所造成的問題，不只是博物館人才流失的可能性，或對某些行政人員的不公。我相信在人事上影響最大的，是博物館的領導階層，由於地位降低，真正在學術上有地位、有理想的人就與文化機構絕緣了。誰願意在失去自主性，受上級頤指氣使的機構當主管呢？反過來說，部長們可能很高興指派一些聽話的公務員去當官呢！如果降級真正成為事實，文化的獨立性就完全失守了。

曾任國立科學博物館館長的李家維先生則就典藏管理問題，對社教組織降級及改併問題發表意見。

李家維先生認為，國內大型公立博物館中，有三個館的主題基本上是重疊的。分別是，國立自然學博物館、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史前博物館。台博館包括動物、植物、地質及人類學；史前博物館為人類學，亦將自然史納入主要部分，這些內容與科博館十分接近，也都行使收藏、展示，教育及研究的功能。同樣的主題，一分為三，造成資源利用效率不彰。如果這幾個館的館

藏聚在一起，就可發揮良好的功能；反之，分散則力量薄弱。所以根本之道是將屬性相近的博物館整併在一起，才不致造成管理上的浪費，如果不能整併，也應有共同的董事會，來協調典藏之研究與巡迴展示，這才應是降級與改併的核心目標。

現任台北藝術大學校長朱宗慶先生認為，社教機構最重要的是人才，一但社教機構遭到降級，首先面臨的，就是人才流失的問題。以往社教機構屬於國家三級單位，機關首長職等最高可達十二至十三職等，且大多具備了一定的社會歷練與身分地位，教育部還經常向大學借將，以達到專業經營管理的目的。然而一旦降級成四級單位，首長職等將調整為十職等，無論在資歷或經驗上，皆與過去相差甚遠，這已經讓人感到不安心，至於首長以下工作人員的條件與狀況，就更不必提了。

社教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常常是該領域的領導者，以及資源整合者的角色，經常需要與不同的國內單位、團體，機構進行溝通協調與合作。因此社教機構的機關定位，還須有

一定的象徵地位，一旦遭到降級，不僅僅工作人員的職等與工作都受到影響，連經費預算都不免將遭到縮減。那麼，失去象徵地位以及實質上資源支持的社教機構，未來要如扮演重要的整合者角色。

朱宗慶先生認為，社教機構扮演的角色，不僅只是社會教育者，更重要的，還是國家文化的代表、藝術的推動者、是國家國力展現的重要場域。現今的世界沒有一個國家不是特別強調文化機構的重要性，給予完全的支持及自主性，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支持下，貿然將社教機構降級，作為一名文化工作與教育者，這是對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戕害，是對積極追求專業化且卓然有成的社教機構的嚴重打擊。

結語

以上二部分是學會收集各方意見後，作為反應國內文博學界觀感集結出的部分成果，當然其中不免遺落其他精彩的討論與意見，這是進行編輯時所難以避免的。然學會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一如前言中所說的，除了表達我們對此同表憂心的現象外，當然更冀望的

是大家可藉由對上述討論的檢視，思考未來可能衍生的利弊問題，透過這個進步思考的機會，再次與上述的討論做相關的連結，那麼，相信這些討論就不會白白流失，而是時時刻刻在進行相關的判斷時，都得以彰顯出應有的參考價值。

資料來源

2007/10/30 社教組織降級改併公聽會記錄

漢寶德，〈博物館降級，文化失守〉，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article-3097-3.html>

感謝國內關心社教組織改併問題的讀者對此問題熱烈的討論，本篇中「來自公聽會以外的建言」就是上述專家學者透過專文提供的意見。

一個地方博物館誕生發展之意涵

陳柔遠 / 著

私立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研三生

前言

博物館乃是現代社會一個強大的社群想像機制，其建制

發展向來極具意涵，其涵括不單單只是一個社群的情感、歷史與文化記憶，更在進行認同過程中，區隔了我群與他群，亦或是加深了我群與他群的認同意識。而這樣的機制運轉，古今中外由來已久，並亦體認在台灣博物館發展史中，如1945－1971年台灣省立博物館的接收轉型，期望建構被統治者的去殖民與喚回所謂的祖國記憶，並加深對岸的敵人印象^{註1}。而九0年代以來蜂擁的地方博物館，由於社區總體營造、族群運動、地方認同以及國族打造等政治力量結合與催化，所產生新的地方想像，正激烈地與舊的國族想像，互相產生排擠的矛盾現象。

故本文藉由了解台北縣鶯歌陶瓷博物館的誕生與發展過程，去觀察文化建設與政策如何形塑出一個地方館之誕生，更進而影響一個地方館的發展及轉變。

陶瓷博物館

一、文化建設與政策

1977年九月，當時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於國家十項重大建設後的十二項建設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劃

五年內完成每一縣市文化中心，並且設立省、市立美術館以及規劃設置國家音樂廳、戲劇院與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海洋博物館）^{註2}。

為了配合國家文化建設政策的推動，1981年十一月，行政院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作為統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專責機構，並於次年五月，明令公佈「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立了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制基礎。終於，文化建設與文化資產保存運動從討論的議題成為政府依法執行的政策。

文化建設的執行計劃，是由教育部辦理國家級音樂廳、戲劇院和國立博物館，而將縣市文化中心的規劃設置工作移交文建會管理，而從1988年起，文建會協調有關機構並聘請專家學者訪視文化中心，輔導各中心依其地方人文或產業特色進行規劃特色館（縣市文化中心計劃）。

而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便是在此計畫催生下而誕生。（如下表）

1977.09

蔣經國院長，於國家建設中列「文化建設」

1981.11

行政院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

1988.10

文建會規劃「一鄉一特色」〈縣市文化中心計劃〉

1994.10

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2002.09

文建會推出「地方文化館」計劃

這一連串政策的宣示或許帶動了台灣文化建設運動與博物館運動的發展基礎，但多少亦揭示了國人文化之粗淺與暴發戶心態，政府施政往往以硬體設備作為建設重點，卻不去理解文化必須涵養，需要經年累月的推動，不是一朝一夕即可促成，或許是由於「建設」一名誤解所致吧。

二、孕育十二年

文建會從1988年規劃「一鄉一特色」政策，台北縣便選定鶯歌陶瓷做為特色館，鎮公所編列三千五百萬經費，縣府補助一千萬。但1990年鶯歌鎮公所因配合款籌措困難，致原



計劃停擺，後縣政府衡量地方財政困難，於八月將建館計劃提請文建會審核補助，並獲得行政核定列入「縣市文化中心計劃第二拓展方案」。因此，1992年行政院列為六年國建計劃，由文建會補助經費一億元，籌辦單位改由台北縣政府，於是由地方特色館之層級，提昇至縣立博物館規模。並於2000年地方自治法頒布實施之後，台北縣政府以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正式設立機關，並且由臨時任務編組，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開館營運。

陶博館在建設期間，關於土地的取得與地上物之拆除，其作為與身段，皆會影響日後如何與社區互動和社區觀感，故在解決問題上，必須極具誠意與智慧，如地上物拆除，必須召開說明會，與目前使用土地用戶進行溝通與協調，並適度地給予補償與救濟金。而對於開館後交通狀況的預估，必須有其因應之道，又由於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下，期望打造鶯歌成為「博物館化」的陶瓷小鎮，而保留歷史感的羊腸小徑，應可對於鶯歌歷史的再現有其助益。

陶博館定位

筆者試圖藉由常設展的觀察，進而了解陶博館的定位。

陶博館一向以「陶瓷」主題博物館自居，並強調其專業性，故在常設展覽主題的設定上，會扣緊「陶瓷」為基本主題，有115室的「台灣傳統製陶技術」、201室的「台灣陶瓷發展」以及202室的「鶯歌陶瓷發展」等常設展。但在展示主題與選擇上，極欲展露出「國家全級陶瓷博物館」的姿態，但另一方面，仍需擔負「社區博物館」的責任，以符合鶯歌鎮民的期待。雖然這兩者之間似乎並不絕對地對立，卻在館的發展與資源分配上，是具有絕對的排擠效應。

再者，在目標宗旨的訂定，館方則需努力去拿捏這兩者之間的份際。若是目標設定過於理想性，而忽視實際執行的層面，反而會造成博物館從業人員的無力感，若是館方能以博物館最基本的層面去思考「鎮民需要什麼樣的博物館？」或是「一個國家級的陶瓷博物館，對於陶瓷文化的推動，作些什麼？」，並配合具有階段任務及可行性的配套計畫，則會在博物館人員執行上有所依

據，且於任務完成時，創造同仁的成就感，或可建立館員階段性評量與獎勵制度，亦有鼓舞士氣，以達組織文化提升之功效。

陶博館發展

1990年以來，文化政策注入了許多重要的新觀念，引導台灣文化建設運動邁入新的定位與方向。例如：以「人親、土親、文化親」為總主題的全國文藝季系列活動；「文化地方自治化」與「文化中心成為地方文建會」的政策方向；全面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鼓勵鄉土與地方文史工作的發展，提倡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用的觀念；以「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觀念結合文化和產業攜手發展。

而陶博館亦在政策推動下，將傳統博物館功能基礎，轉化成為社區總體營造^{註3}的據點，以同心圓觀念，將鶯歌社區分為博物館的「中圍」與「外圍」，以結合當地陶瓷資源，如傳統舊窯址的活化，亦或是舊窯場的整理與再現，期盼以陶瓷博物館為核心，將鶯歌擴展為真正的「國際陶瓷文化城」。但伴隨著政府政策的轉

變，「國際陶瓷文化城」畢竟沒有在鶯歌城體現完成，卻留下一群徒有理想的社區居民，除了不定期地舉行社區會議，討論著無法改變的既定政策，亦宣告了「社區總體營造」該計畫的暫時告終，如此短暫的文化政策敘述了台灣文化政策的一貫常態，更著實表達了目前文化政策曖昧不明的狀況。倘若「文化」在於體現一個人、一個族群如何與自己相處，如何尊重他人，如何對待自己所處的環境，在台灣這個殖民性格濃厚的小島，要如何與他文化尊重相融，以凝聚出自發性的文化脈絡，一向是個重要的「討論」議題之一。

註釋

- 1 李威宜 去殖民與冷戰初期台灣博物館建制的國族想像（1945~1971）
- 2 教育部於1978年奉行擬訂「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劃大綱」
- 3 「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在於營造一切實質的環境，最重要的在於建立社區成員對於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以及提昇社區居民在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

參考書目

- 漢寶德
《博物館管理》，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年08月。
- 吳進風
透視北縣第16期－轉動的轆轤
2000年10月
朗聞
透視北縣第16期－掀起陶的面紗
2000年10月
陳佳琦
典藏今藝術－文化即生活
2003年05月
簡子傑
典藏今藝術－吳進風，短暫卻精采的人生
2004年11月
呂理政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資產：
以蘭博與蘭博家族的運作為例
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999~2002 陶博館年報
謝登旺
社區總體營造在原住民地區的實踐
中大社會學報2002年12月
蔣勳
美是歷史的加法
雄獅美術2003年

會員動態 Members

歡迎新會員

團體會員

國史館

個人會員

張英彥、廖伯豪、劉彥君、謝忠武、鍾興諭、陳訓祥、莊金修、馬珮珮、吳密察、謝靜敏、莊小逸、李榕菁、鄭邦鎮、邵立中、顏鴻森、吳政上、蔡鳳怡、楊式昭、曲德益



新書介紹 New Books

柏林玩設計

作者：何桂育

出版社：時報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年12月07日

ISBN：9789571347264

定價：280元



作者簡介：

何桂育。法國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多媒體藝術實驗室研究人員。法國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fs de Paris）碩士後研究。法國國立藝術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ancy）造型藝術碩士。曾出版《婊子日記——小甜甜在巴黎的365天》（布克文化）。

內容簡介：

紐約時報形容柏林為八〇年代的紐約，洋溢著唯有轉型城市才有的創造力；200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證柏林為「設計之都」（Cite of Design），與全球其他創意城市齊名，甚至具有取代紐約，成

為國際藝術和創意中心的潛力，晉身下一個世界「美學首都」。

本書透過十七篇與定居於柏林的十七位風格截然不同的時尚設計師專訪，讓讀者從設計認識柏林這個歐洲最年輕化、最具創造力的都市。訪談以設計為主軸，同時介紹柏林生活，人氣餐廳、咖啡店與夜店，以及德國聞名遐邇的電子樂，深入探訪柏林的城市魅力。

柏林，除了德國首都，柏林圍牆，柏林愛樂之外，我們還知道些什麼？

二十一世紀的柏林是歐洲未來最具潛力的都市，整個城市也是一座建築博物館。

Richard Roger 的辦公大樓，Rem Koolhaas的荷蘭大使館，Jean Nouvel的Shopping Mall，Daniel Libeskind的猶太博物館等，處處可見國際著名的建築作品。

此外，在藝文活動上，柏林也是歐洲年輕人嚮往的都市。相較於歐洲其他國家首都，柏林的物價令歐洲創意人趨之若鶩，來自歐洲各地的年輕設計師紛紛到柏林大展身手、創立個人品牌。

本書藉由訪談柏林時尚設計工作者，發掘其創意來源，並由在地設計師帶路，優游柏林，盡情玩設計。

談美感

作者：漢寶德

出版社：聯經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年11月05日

ISBN：9789570831948

定價：320元



作者簡介：

漢寶德。1934年生，成大建築系畢業，美國哈佛大學及普林大學碩士學位，曾任東海大學建築系主任及講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備主任及館長、台南藝術學院籌備主任及校長。現為世界宗教博物館館長、漢光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總統府國策顧問。著有《漢寶德談美》、《給青年建築師的信》、《中國的建築與文化》、《築人間：漢寶德回憶錄》、《建築的精神向度》、《建築、社會與文化》等。

內容簡介：

繼《漢寶德談美》一書獲

得熱烈迴響、掀起台灣對「美」的熱烈討論與關注，漢寶德先生在本書中延續「談美」的書寫風格，更直截了當提出推動全民美育、落實公民美學的具體辦法，並點出美可統合多元文化差異的特點。作者苦心思量之餘，以懇切的文字為台灣社會對美思考的欠缺處進行大膽而深入的剖析，期能引領大眾提升美感、敲醒對美切實的自覺與省思，力使提升美感素質並非只是口號而已，且可迫切於周遭生活著手。

「人類文明的進步確實靠喜愛新奇的心理，但是對美的敏感反應卻是文明的基石，有文化素養的人可以陶醉在美感中，享受精神的愉快。這是我們需要的基本修養。」本書為繼《漢寶德談美》之後，更完整之續作，承接上一部書中直接道出他對國人對美體認不足的憂心，且更加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以通篇精闢、啟發人心的散文，繼續敲開「談美」的大門，並切實於根本上做出改變，篇篇真摯生動、啟發人心的散文書寫，引領我們戮力敲開美的大門，發現通往美的路徑，學習張開對美忽視、扭曲的雙眼。

透過藝術的教育

作者：赫伯特·特里德（Herbe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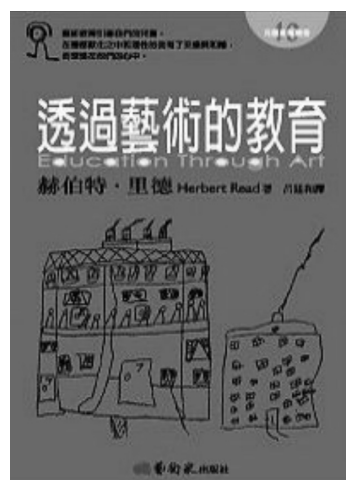
Read）

出版社：藝術家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年05月08日

ISBN：9789867034458

定價：280元



內容簡介：

世界著名的美學家赫伯特·里德的名著《透過藝術的教育》是一本非常有價值的重要著作，值得國內美術教育界參考。

在21世紀，教育改革的呼聲不斷，人文藝術教育更顯重要。里德在本書中提出的「藝術應為教育的基礎」觀念，主張教育過程與藝術創造過程融合一致的構想，舉出美育的教學方法，如何達成民主社會的教育目標，兒童藝術表現能力與審美心理的發展描述等等，都有深入探尋。因而使此書具有全方位的透視性遠見、豐富的知識性、濃厚的趣味性與可讀性。

從兒童美術教育的觀點而

論，《透過藝術的教育》一書中，最精采而值得深入研讀的是第五章兒童的藝術。從兒童的自由表現、兒童畫發展階段，談到表現的目的。提出了美術教育，就是涵括造形教育和視覺教育，觸覺（造形教育）、聽覺（音樂教育）與觀察力（視覺教育）的培養，對兒童能力發展非常重要。書中也論述兒童藝術、原始藝術與未開化民族之間的關連性與教育問題的探討。兒童畫發展階段的分析，使我們對兒童的心靈與繪畫，有了清楚的認識，對教師從事藝術教學指引出正確的途徑。里德的這本著作《透過藝術的教育》，內容跨越教育、心理、造形等諸多領域，統合感性與知性，是教育改革的原典。

藝術·收藏·我

作者 王壽來

出版社：九歌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年11月12日

ISBN：9789574444588

定價：200元

作者簡介：

王壽來。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喬治城大學碩士、國立師範大學碩士。長期從事對外文宣及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先後擔任新聞局駐舊金



山新聞處主任、國際新聞處處長、視聽處處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三處處長、參事及主任秘書等。一九九六年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現為師大美術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著(編譯)有：《藝術·收藏·我》、《和世界偉人面對面》、《友誼，是最好的禮物》、《英語格言諺語小辭典》、《心靈小札》、《珍珠寓言集》、《公務員DNA》、《加油，人生》、《說貓道夠》。

內容簡介：

收藏，是許多人都有的經驗，將喜愛的東西一件件納至自己的身邊，那樣的喜悅，相信是無法言喻的。本書作者王壽來，目前是文建會第三處的處長，他曾走訪各地，並執著於中國古畫以及古文物的典藏，將其對真、善、美的要求，落實到生活當中。他且將收藏的心路歷程以及發生在珍

藏品身上的小故事，用平易近人的文字記錄在本書中，並配合精美的圖片讓讀者欣賞。真摯的情感、獨一無二的收藏、高超的藝術，渾然天成地融於本書的字裡行間中，進而提升讀者對文物的鑑賞能力。

公共藝術好好玩

作者：張育雯

出版社：格林文化

出版日期：2007年12月24日

ISBN：9789861890494

定價：250元



作者簡介：

張育雯，畢業於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現在是一個兩歲小孩的媽。面對一個還不知道該如何表達自我喜怒哀樂的小孩，當媽的開始需要發掘許多不同的溝通方式，試圖將這個世界介紹給他。

而藝術學在研究些什麼？就像「公共藝術好好玩」這本

書及圖卡一樣，兩者都是在引導你發掘生活周遭的美。身為文字作者，她認為文字是溝通圖像形式與意義之間的橋樑，一種介紹的方式。所以，在看這本書的時候，別忘了仔細看看畫家與公共藝術創作者想要傳達給你，那些無法用文字全然說明的部分。

內容簡介：

你去過美術館嗎？裡面的圖畫或雕塑品，大多放在櫃子裡，不可以隨便觸碰；其實美麗的藝術品就像花朵跟蝴蝶，能跟我們日常接觸，才更加珍貴。

北市敦化南路樹蔭下的豔紅鳥籠以及亮黃椅子，帶出了愛麗絲夢遊仙境的的氣氛；大鳥籠以及可讓我們乘坐的椅子就是公共藝術品哪，原來並不是只有美術館裡的雕塑與繪畫才是藝術品，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隨時都有機會與藝術品相遇。這些放置在街頭、捷運車站或公共區域的藝術品，就叫「公共藝術」。

本書不僅介紹「公共藝術」的形式、題材和創作方式，更結合了圖畫和照片，把台北市街頭可見的代表作品，用活潑的敘述方式帶入兒童的世界，讓兒童能夠注意到和欣賞在日常生活中這些美麗卻又親近的藝術品！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 歡迎妳／你的加入！

申請入會 Membership Application

加入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成為台灣博物館專業組織的成員，不僅享有會員機構博物館免票參觀或折扣優惠的福利；並能定期收到學會簡訊及相關資訊；以及博物館專業諮詢服務。更重要的是因為有你／妳的加入、支持與參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才能逐漸茁壯，為台灣博物館的專業發展貢獻心力。

入會辦法

凡年滿20歲，贊同本會宗旨之博物館專業人士，請於填妥本會員申請表後，郵寄或傳真至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經審核通過並接獲通知後，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會費，即可入會成為會員。

會費：一般會員 入會費 500元，年費 1,000元 劃撥手續費 20元 共計 1,520元

學生會員 入會費 250元，年費 500元 劃撥手續費 15元 共計 765元

（請憑當年度有效之學生證影本申請）

團體會員

甲種會員 入會費8,000元、年費9,000元 工商團體 入會費50,000元、年費30,000元

乙種會員 入會費3,000元、年費4,000元

※甲種會員包含隸屬中央及直轄市之機構，乙種會員為隸屬地方政府或私立博物館機構。

學會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洽詢電話：(02) 2881-2021轉2654 傳真：(02)2883-3555

劃撥帳號：15938202 戶名：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個人會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服務機構 _____ 職稱 _____

專業領域 _____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O)() _____ (C)() _____ 傳真() _____

(H)() _____

E-mail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請簡述加入本會之目的： _____

您希望學會提供哪些服務（請依123等優先順序表達您的需求度）

☐提供各類專業資訊 ☐出版專業書刊 ☐舉辦專業培訓課程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建立博物館認定程序

☐其他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團體會員申請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am.org.tw>下載